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附加渐进性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承保地点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且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被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但是投保企业不改正或者不按期限改正而直接导致的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